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承、非融资性保函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包括流贷、银承、非融资性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8%,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55,571.8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金属门窗制造、安装,海洋工程,石化、港口机械制造,电站锅炉附机制造,风电设备制造,建筑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7,316,763.73	4,840,746,454.81
负债总额	1,679,607,878.39	2,524,906,302.38
净资产	2,007,708,885.34	2,315,840,152.43
项目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7,338,341.00	2,018,826,518.02
利润总额	207,159,624.44	364,665,507.07
净利润	175,645,885.82	308,669,584.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2.7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承、非融资性保函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包括流贷、银承、非融资性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8%,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1月11日起,暂停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1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立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尧		
任职日期	2021-01-07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本部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65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4	-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9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琦		
任职日期	2021-01-0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至2015年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量化分析高级经理,2015年10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金融工程部执行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9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1年1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1年1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1年1月11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1年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27日合同生效。根据《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2021年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每季度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预定年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4元,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预定分红金额(预定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单位分红金额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预定分红金额(预定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预定单位分红金额进行收益分配之外,对于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预定单位分红金额的部分可用于补足当年前几次收益分配周期实际单位分红低于预定单位分红的差额,力争实现年度分红目标。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8日合同生效。根据《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2021年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每季度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预定年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4元,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预定分红金额(预定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单位分红金额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预定分红金额(预定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预定单位分红金额进行收益分配之外,对于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预定单位分红金额的部分可用于补足当年前几次收益分配周期实际单位分红低于预定单位分红的差额,力争实现年度分红目标。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MEMS传感器制造方法、薄膜制造方法与悬臂梁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010261039.0)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行业其他公司仅可以无偿地使用上述发明专利中被无效的那一部分,而其它未被无效的部分,依然受到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被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专利代理机构转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737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王云飞提出的公司拥有的“MEMS传感器制造方法、薄膜制造方法与悬臂梁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010261039.0)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0年1月1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MEMS传感器制造方法、薄膜制造方法与悬臂梁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010261039.0)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王云飞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MEMS传感器制造方法、薄膜制造方法与悬臂梁的制造方法”(专利号:201010261039.0)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的发明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后,同行业其他公司仅可以无偿地使用上述发明专利中被无效的那一部分,而其它未被无效的部分,依然受到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被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

除了本次宣告的无效宣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股票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45.3亿元的价格竞得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三日累计成交额为53.91亿元,换手率为25.82%,较前期增幅明显。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45.3亿元的价格竞得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舍得集团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酒业”,ST舍得[600702.SH])29.95%股权。

因舍得酒业原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对舍得酒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舍得酒业于2020年9月2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对舍得酒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后续相关进展请投资者关注舍得酒业后续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453,166,939.98	110,093,008,876